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阳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伟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潘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765,429,664.11	398,434,063.15	9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93,654.56	-4,411,552.99	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45,890.89	-4,592,802.71	-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3,586,926.04	-49,199,694.19	412.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03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03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8%	-0.13%	0.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633,551,182.23	11,439,519,928.32	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13,382,786.49	5,117,476,441.05	-0.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312.11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1,623.99	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184.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1,238.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9,652.36	
合计	752,236.3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PPP商业模式下项目推进的风险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下，PPP模式已经成为政府项目建设的主流合作模式。公司陆续签订了较多PPP模式的市政园林、生态环保项目合同。由于我国PPP模式正处于起步阶段，很多配套政策仍未出台或尚未成熟，因而在操作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一些不可预见的政策风险；PPP模式发展的政策环境、信用环境还有待完善，PPP项目落地受政策颁布进度、政策支持力度、项目社会资本融资等的直接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PPP项目存在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工期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PPP项目的融资进展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PPP项目运营期限较长，经营效益存在不确定性，法律政策环境、市场情况等都可能发生的变化，面临着服务质量、服务价格、资本支出或运营成本超支等方面的风险。PPP项目的签订涉及利益相关方众多，而且一般PPP项目的时间周期长，从达成PPP签约意向到实体调查、融资、编制可行性报告到最终落地需要的审批环节众多，这些可能都将会使得PPP项目落地的速度延缓，运营经济效益低于预期。PPP模式是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必然要求，目前获得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相关政策的密集出台。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变化，牢牢抓住PPP模式的发展机会，同时审慎考虑项目风险，筛选优质低风险的项目。

2、市场竞争加剧导致行业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生态环境建设工程业务涵盖园林绿化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等。生态修复、生态环境治理领域发展前景良好，市场潜力巨大，未来会有更多有实力的环保、园林企业进入该领域。随着该领域内的从业公司的增加，会不断加大行业竞争激烈程度，从而导致行业毛利率下降及对整体利润水平造成影响。公司是创业板首家以生态环境建设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资金、品牌、技术等优势，吸引行业的优秀人才，加强工程管理水平及技术研发，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

3、重大工程项目施工及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签订并在实施的工程施工合同数量较多，金额较大，有些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部分工程在工程结算之前需要垫付资金，并且回款周期较长，公司存在工程应收款项不能按时回收的风险。公司承接项目时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的合作方，同时完善担保抵押等还款保障措施，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及应收款项的管理，及时收到到期的应收款项。

4、并购重组整合风险

公司积极通过并购寻求外延式发展。被收购公司需在人员管理、客户管理、后台管理等方面与公司进行持续性融合。能否通过整合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并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充分发挥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仍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整合风险。公司将加强被并购企业的管理，加强与被并购企业之间的人员交流、学习，使被并购企业在市场业务、工程管理、技术研发、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品牌文化建设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尽快融合，并不断提高被并购公司的盈利水平，保障公司稳健发展。

5、商誉减值风险

由于公司的对外投资并购，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如未来通过并购吸收的有关子公司业绩达不到预期，可能出现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公司重视加强子公司管理，在业务方面整体筹划，和被并购的公司业务协同发展；加强被并购企业管理，加强与被并购企业之间的人员交流、学习；财务方面，协助被并购企业搭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并在技术、业务、客户等方面进行资源整合，提高被并购公司的盈利水平，保障并购子公司稳健发展。

6、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不断开拓市场业务并大力发展生态环保及生态旅游运营业务，主营业务快速增长。随着公司业务

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在资源配置、经营管理、制度及流程建设等各方面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依靠多年来稳定和成熟的管理梯队建设储备，不断加强人力资源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充分利用在品牌、资金和技术方面的优势，广泛吸引大批行业优秀人才，将加强平台建设，优化资源配置，调动一切积极的因素，降低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以实现公司业务的发展与综合竞争力同步提升。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6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水	境内自然人	40.74%	619,044,753	464,283,565	质押	349,148,055
中泰创展（珠海横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	64,668,800	0	质押	60,480,000
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37,949,532	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铁汉生态 2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 期）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23,251,468	0		
李大海	境内自然人	1.52%	23,029,710	22,814,410	质押	18,46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21,845,668	0		
陈子舟	境内自然人	1.42%	21,600,922	21,515,922	质押	19,559,9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20,008,965	0		
南京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双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17,451,000	0		

安誉信量化对冲 2 号基金						
张衡	境内自然人	1.04%	15,809,498	11,857,123	质押	4,16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刘水	154,761,188	人民币普通股		154,761,188		
中泰创展（珠海横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4,668,800	人民币普通股		64,668,800		
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49,532	人民币普通股		37,949,532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铁汉生态 2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 期）	23,251,468	人民币普通股		23,251,46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1,845,668	人民币普通股		21,845,6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008,965	人民币普通股		20,008,965		
南京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双安誉信量化对冲 2 号基金	17,45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51,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691,736	人民币普通股		15,691,73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10,999,769	人民币普通股		10,999,769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9,699,254	人民币普通股		9,699,2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刘水的一致行动人；2、未知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刘水	509,283,565	45,000,000	0	464,283,565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高管锁定股、增持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解除限售日期 2018 年 6 月 15 日
张衡	15,794,624	3,937,501	0	11,857,123	高管锁定股	-
陈阳春	10,865,414	0	0	10,865,414	高管锁定股	-
杨锋源	5,366,700	1,249,996	0	4,116,704	高管锁定股	-
禹润平	649,244	0	0	649,244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侯晓飞	649,244	0	0	649,244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张书	1,298,487	0	0	1,298,487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孟令军	2,596,974	0	0	2,596,974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李维彬	649,244	0	0	649,244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姜乐来	1,298,487	0	0	1,298,487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杨志宏	649,244	0	0	649,244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崔荣峰	2,596,972	0	0	2,596,972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陈阳	649,243	0	0	649,243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李大海	22,814,410	0	0	22,814,41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刘金宝	649,243	0	0	649,243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史自锋	6,310,644	1,577,661	0	4,732,983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陈子舟	21,515,922	0	0	21,515,922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天津滨海新区众鑫仁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6,972	0	0	2,596,972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583,698	24,583,698	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 年 3 月 22 日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583,698	24,583,698	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 年 3 月 22 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475,896	27,475,896	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 年 3 月 22 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552,150	45,552,150	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 年 3 月 22 日
合计	728,430,075	173,960,600	0	554,469,475	--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 货币资金：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37.17%，主要是本期工程回款及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本期期末比期初减少32.64%，主要是本期收回项目款项增加相应的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3. 预付款项：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48.73%，主要是本期预付工程款及材料采购支出增加所致。
4. 其他应收款：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37.36%，主要是本期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5. 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期末比期初减少46.05%，主要是本期待认证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6. 应付票据：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140.29%，主要是本期运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工具支付工程材料支出增加所致。
7. 应付账款：本期期末比期初减少30.30%，主要是支付工程材料、进度款项等增加所致。
8. 预收款项：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62.26%，主要是预收工程款项增加所致。
9.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期末比期初减少60.67%，主要是本期支付上年末计提的工资、年终奖金等职工薪酬及劳务费所致。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期末比期初减少52.66%，主要是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11. 长期借款：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136.14%，主要是本期长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

1. 营业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92.11%，主要是本期业务增长，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以及星河园林2016年3月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2. 营业成本：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09.15%，主要是本期收入增加相应的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3. 税金及附加：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38.02%，主要是受营改增政策的影响，本期确认的税金及附加减少所致。
4. 销售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068.21%，主要是北京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铁汉一方环境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铁汉人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事产品销售业务，市场运营业务机构产生与产品销售相关的费用。
5. 管理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51.52%，主要是本期业务增加，相应管理人员增加、职工薪酬、房租、办公支出等费用增加以及星河园林2016年3月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6. 财务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43.59%，主要是本期银行贷款增加，确认的利息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7.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136.80%，主要是本期应收款项减少相应确认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8. 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406.95%，主要是本期公司确认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9. 营业外支出：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988.92%，主要是本期公司对外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10. 少数股东损益：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534.96%，主要是本期确认的少数股东损益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59.58%，主要是本期加强工程项目管理，加大回款力度，收到的工程款项增加所致。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67.52%，主要是本期收到保证金流入较多所致。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41.94%，主要是本期业务增长，支付工程材料采购支出增加所致。
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68.75%，主要是业务发展，人员相应增加，本期发放职工薪酬及劳务费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5. 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83.67%，主要是本期业务增加，支付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22.96%，主要是本期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其他经营支出增加所致。
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74.88%，主要是本期收回BT项目回购款收益减少所致。
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71.13%，主要是本期收回BT项目回购款本金减少所致。
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69.24%，主要是本期购置固定资产支付款项减少所致。
10. 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98.23%，主要是本期支付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PPP项目公司投资款增加所致。
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上年同期109,837,724.67元，本期为0，主要是上年同期收购北京星河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所致。
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85.36%，主要是本期支付BT项目投资款本金增加所致。
1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96.02%，主要是上年同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8.45亿所致。
1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612.34%，主要是本期取得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上年同期396,400,000.00元，本期为0，主要是上年同期发行了公司债券（第一期）所致。
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84.60%，主要是本期归还到期的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97.81%，主要是支付公司债券（第一期）利息增加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7年第一季度，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围绕生态园林景观、生态环保、生态文旅三大主营业务方向，根据公司年初制定的发展战略和2017年度经营目标，加大力度推进PPP业务模式，努力开拓生态环保、生态园林景观市场，并认真抓好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确保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报告期公司主要施工项目为：西河流域综合治理暨区域新农村（东湖及驳岸工程、接待中心、山门、广场、停车场、绿化）建设一期工程；广东省五华县华侨实验文化教育产业园工程项目；宿迁市三台山森林公园衲田(果林谧境)景区的景观工程；青海西宁环境综合治理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北川河河岸西侧环境修复工程；江苏盐城四季花海项目；杉木湖中央公园建设项目、都匀经济开发区环西线北段（K3+400~K4+900）设计施工一体化；深汕特别合作区汕美生态文化谷开发、建设和运营PPP项目；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鱼塘西路建设工程项目；香蜜公园建设工程-园区建筑安装和园区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黔南州长顺县麻线河道治理及两岸景观工程；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狮子刘片区及黄河古村风情带乡村旅游PPP项目等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6,542.97万元，比去年同期39,843.41万元增长92.11%；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409.37万元，比上年同期-441.16万元减少亏损31.79万元。截止2017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1,163,355.12万元，比年初1,143,951.99万元增长1.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11,338.28万元，比年初511,747.64万元减少0.08%；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4.61%。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1年9月22日，公司与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BT融资建设工程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33,818.3141万元，其中，前期费用约为10,000万元（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建安工程费用约为23,818.3141万元，由公司作为本合同BT模式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工程总工期为365日历天（开工日期以批复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的郴州市东河组团南片区西河滨水公园园林景观工程三、四、五区及林邑公园南区、北区已交工验收，目前正在进行竣工验收。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78.11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21,826.95万元，完成前期费用投入10,000万元。

报告期内，收回本项目工程回购款1,741.25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收回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的前期费用回购款本金10,000万元及投资收益2,883.33万元；收到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回购款9,245.25万元。

2、2011年9月22日，公司与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衡阳市蒸水北堤风光带工程项目BT投融资项目合同》。项目位于衡阳市石鼓区蒸水河北岸草桥—杨岭段，全长约4.26公里，总投资约3.6亿元，其中，前期费用约为1.2亿元（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由公司作为本合同BT模式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合同项目计划工期为18个月。

截止报告期末，项目已竣工验收，正在与建设方对审中。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36.53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21,443.77万元，完成前期费用投入10,963.41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收回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前期费用回购款本金10,963.41万元及投资收益3,568.52万元。收回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回购款8,270.56万元。

3、2011年12月23日，公司与南通富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建设—移交招商项目投资建设、移交及回购合同》（监证方：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城东新区南山湖公园、长江路、朝霞东路，建设内容包括南山湖公园绿化景观约52万平方米，长江路、朝霞东路景观绿化约22万平方米。合同工程款总价暂订约2.8亿元，其中，南山湖公园约1.8亿元，长江路、朝霞东路主干道绿化及两侧景观绿化约1.0亿元，由公司作为本合同BT模式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

截止报告期末，项目已竣工验收，正在结算过程中。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35,861.73万元。

报告期内，收回本项目工程回购款7,000.00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收回南通富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工程回购款本金及利息31,552.49万元。

4、2012年10月26日，公司与六盘水市钟山区林业和园林绿化局签署了《凉都大道、人民路等路段改造提级工程EPC+BT项目》。合同工程总投资约为人民币12,545.7722万元，由乙方作为本合同EPC+BT模式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70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其中凉都大道、人民路大树种植工期为：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13年7月16日，公司与六盘水市钟山区林业和园林绿化局签署了《凉都大道、人民路等路段改造提级工程EPC+BT项目合同的补充协议》。1、增加工程量：增加凤凰大道景观改造提升工程及其他工程。2、合同增加工程造价暂定：人民币8,000万元，实际增加工程造价按照原合同结算条款按实结算，（建设工程造价以最终决算审定额度为准）。

截止报告期末，项目已竣工验收结算。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收回六盘水市钟山区林业和园林绿化局支付的工程回购款16,450.60万元。

5、2013年5月17日，公司和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商务区建设管理办公室共同签署了《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商务区景观工程BT项目合作协议》。合同工程投资为人民币775,962,094.84元，由铁汉生态、棕榈园林共同作为本合同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项目总工期约36个月，每段工程建设期约18个月。

截止报告期末，除风貌景观带因建设方原因导致工期延期外，其他工程图纸及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已通过整体竣工验收并完成结算。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532.85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39,514.41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收到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回购款24,632.73万元。

6、2013年5月16日，公司与老河口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316国道老河口市城区段梨花大道一期景观工程项目》。合同工程款总价为人民币2.5亿元，由公司作为本合同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合同项目总建设施工工期为460天，工程建设地点为老河口市南部新城,北起环四路,南止马冲西路。

截止报告期末，项目已顺利通过竣工验收，目前正在办理结算。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289.53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3,876.19万元，完成前期费用投入2,500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收回老河口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前期费用回购款2,500万元及投资收益112.5万元；收到老河口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回购款8,371.66万元。

7、2013年6月26日，公司、郴州市平背建筑有限公司与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郴州出口加工区林邑生态公园及配套工程BT融资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书》。合同工程款总价为人民币197,839,778.33元，工期:454日历天。由铁汉生态、平背建筑共同作为本合同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本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投资比例为100%，平背建筑为联合体成员投资比例为0%)。

截止报告期末，配套工程已交工验收，目前正在进行竣工验收。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3,194.3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回购款1,118.75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收到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回购款10,750.05万元。

8、2013年10月29日，公司与北京星湖投资开发公司签署了《北京环渤海高端总部基地北部城市湿地公园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合同中标价格为113,983,400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为110,656,200元，设计费为3,327,200元。工期:274日历天。

2014年6月25日，公司与北京星湖投资开发公司签署了《北京环渤海高端总部基地北部城市湿地公园配套工程（绿化景观照明等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投资合同》。合同价格为7,424.96万元，工期:213日历天。

截止报告期末，湿地公园项目及配套工程项目的三标段及湖区沥青车行路及足球场等工程已竣工验收；一标段、二标段部分区域已完成甩项验收，由于建设方原因，一、二标段及A、B区等湿地区未拆迁的暂停施工；现场已完工的成品区域（二、三标段及D区）和假植区现场已移交。

报告期内，上述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47.69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5,396.4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工程进度款2,238.40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收回本项目工程进度款9,070.57万元。

9、2013年9月24日，公司与新疆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了《伊宁市后滩湿地棚户区改造工程伊宁市BT模式建设合同》。合同工程款总价为人民币2.5亿元，由公司作为本合同的BT项目投资人，合同建设工期暂定为日历天数450天。

截止报告期末，城东市场地下通道工程及下游区域处于收尾阶段，待移交建设单位。城东市场地下通道上游因暂未拆迁，导致工程延期。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65.86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1,705.63万元，完成前期费用投入5,000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收到新疆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的前期费用回购款本金5,000万元及投资收益812.5万元。公司收到新疆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的工程回购款2,000.00万元

10、2013年9月27日，公司与珠海城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珠海市城市绿化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工程款总价为人民币2.84亿元，实际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截止报告期末，工程已竣工验收移交，暂未完成结算。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26,650.48万元；累计收回本项目工程进度款20,851.6万元。

11、2014年1月9日，公司与郴州市新天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西河流域综合治理暨区域新农村(东湖及驳岸工程、接待中心、山门、广场、停车场、绿化)建设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工程总价暂定为人民币3亿元（最终结算造价以苏仙区审计局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准）。

截止报告期末，已完成合同约计98%的工程量（除甩项区域），除室内装修、沥青园路、灯具安装等的部分工程外，其他分项工程均已完工。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306.20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22,926.2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郴州市新天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回购款7,300.00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收到郴州市新天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回购款13,800.00万元。

12、2014年1月20日，公司收到与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艺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和广东梅县教育局共同签署的《广东梅县（新城）生态文化教育产业园及配套工程（广东•梅县外国语学校）投融资建设项目合同》。合同工程价款暂定为人民币4.07亿元（工程最终造价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根据合同约定方式进行计取并经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为准）。

截止报告期末，工程项目按合同约定工期正常施工。除幼儿园、游泳池、人防地下室，其他部分已完工验收。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41,925.6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广东梅县教育局支付的工程回购款1,499.14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收到广东梅县教育局支付的工程回购款27,514.13万元。

13、2014年6月17日，公司与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滇池环湖生态经济试验区生态建设—晋宁东大河湿地公园生态建设子项目投资工程总承包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合同工程总价暂定为人民币279,381,772.00元(最终以经政府审计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为准)。

截止报告期末，工程已完工移交，结算资料已经上报审核中。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213.39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31,371.08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收回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投资收益332.67万元；收到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工程回购款15,263.38万元。

14、2014年7月29日，公司与广东省五华县教育局、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诚实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广东五华生态文化教育产业园（广东•五华华侨实验中学）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暂定投资额人民币229,588,400.00元(工程最终造价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并经五华县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审核为准)。

截止报告期末，教学楼1#-3#、女生宿舍1#-3#、男生宿舍1#-3#、食堂、综合服务大楼、实验楼、风雨操场、教师公寓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室外跑道、后山公园处于施工收尾阶段。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95.99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22,281.77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收到五华县教育局支付的工程回购款18,416.01万元。

15、2014年7月，公司与珠海城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珠海大道绿化景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本合同暂定价款为人民币25,164.41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已完成结算工作。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收回珠海城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款18,652.50万元。

16、2014年9月25日，公司与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天源洞市政公园和天湖景观大道及德湖景观大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天源洞市政公园和天湖景观大道及德湖景观大道建设工程项目融资协议》。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1,342,465,346.37元（不含前期费用）。

2016年5月与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天源洞市政公园和天湖景观大道及德湖景观大道建设工程项目融资协议》补充协议（一）。就本项目的子项目“天源洞市政公园项目”融资建设合作的具体事宜签署了补充协议。天源洞市政公园项目建安投融资额暂定为人民币4.5亿元。本补充协议签署后，本项目工程建设费用由为人民币1,342,465,346.37元增加至1,792,465,346.37元。

截止报告期末，因建设方征地拆迁工作缓慢，以及所在城市的大型市政管网工程需经过该项目的工程道路，导致工程进度滞后。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 1,255.25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 90,315.48万元，完成前期费用投入32,290.9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收回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前期费用回购款本金及利息22,709.72万元。

17、2014年12月，公司和北京土人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近日与宿迁三台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宿迁市三台山森林公园衲田(果林谧境)景区设计施工一体化（含后期养护）总承包合同书》。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8.296亿元,其中：设计费：0.296亿元，建设工程费：8亿元。由铁汉生态、土人城市规划设计组成联合体，作为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承包人。土人城市规划设计负责景区的景观设计；铁汉生态负责景区的景观施工。

截止报告期末，合同内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后期增加工程量计划近期组织验收，项目部已提交结算申请，目前正在审核过程中。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520.90万元，收回本项目工程进度款21,000.00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81,242.96万元。累计收回本项目工程进度款60,600.71万元。

18、2015年1月27日，公司与兴义市博大基本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兴义市北环线道路工程(二标段)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及《兴义市北环线道路工程(二标段)项目融资协议》，中标金额约为42,791.325637万元(实际金额以工程结算为准)，工期为 180 日历天。

截止报告期末，由于建设方拆迁工作进展缓慢，导致工程延期。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793.03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9,265.10万元，完成前期费用投入3,750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收回兴义市博大基本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给公司的前期费用回购款本金3,750万元。

19、2015年6月25日，公司与常德市桃花源文化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桃花源沅水溪故道水利综合整治工程—故渊湖、龙潭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为172,426,277.46元(实际金额以工程结算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

截止报告期末，由于建设方原因导致水生植物、灯具、成品公共设施无法施工，其余部分已基本完工，项目处于收尾阶段。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51.89万元，收回本项目工程进度款5,800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2,087.54万元，累计收回本项目工程进度款6,050.00万元。

20、2015年7月17日，公司和天津华汇工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七里河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七里河区彭家坪中央生态公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签约合同价为339,109,700元，工期总日历天数：720天。

截止报告期末，西侧地下车库及沟底排洪管等已施工完毕，其余部分正在施工中。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38.28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7,255.30万元，累计收回本项目工程进度款4,800万元。

21、2015年8月10日，公司和绍兴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都匀经济开发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杉木湖中央公园建设项目、都匀经济开发区环西线北段（K3+400~K4+900）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合同》，合同价格暂定为310,000,000元，最终以审计审定价格为准。合同工期：90日历天。

截止报告期末，本合同内工程已全部完成，准备验收工作。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127.38万元，收回本项目工程进度款4,695.32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27,282.77万元，累计收回本项目工程进度款16,338.32万元。

22、2015年11月1日，公司和与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钟山区大河经济开发区鱼塘西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总价为人民币：517,740,000元，最终以审计审定价格为准。合同工期：365日历天。

截止报告期末，因路工程设计方案调整以及建设方征地拆迁工作进度缓慢，导致工程进度滞后。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271.57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5,886.33万元，完成前期费用投入13,000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收到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款5,835.25万元。

23、2015年11月28日，公司、广东省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物业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与梅州嘉应新区管理委员会共同签署了《梅州市江南新城棚改区剑英湖片区改造项目“PPP+政府购买服务”模式（融资、勘察、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政府采购协议书》。项目总投资约8亿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总投资额约5亿元，乙方投资建设约3亿元。建设期：24个月（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计），运营期：30年（自经营性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截止报告期末，项目按合同约定工期正常进度施工。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4,492.12万元，累计收到本项目工程款3,200.00万元。

24、2016年3月，公司与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深汕特别合作区PPP项目合同》，合同建安费约为人民币5.9635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日月湖驿站已基本施工完成，其余工程按合同约定工期正常进度施工。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5,345.43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收到本项目工程款4,900.00万元。

25、2016年3月，公司、广东省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局共同签署了《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香蜜公园建设工程-园区建筑安装和园区建设工程合同》，工程总造价177,169,318.15元。

截止报告期末，园区建筑安装和园区建设工程已进入冲刺收尾阶段。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2,482.45万元，收到本项目工程款2,657.54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4,867.32万元，累计收到本项目工程款12,401.85万元。

26、2016年4月，公司与汉源县城乡规划建设局和住房保障局签署了《四川省雅安市汉源县城乡规划建设局住房保障局汉源县

环湖路边坡生态修复工程PPP项目》，本项目总投资额约15,500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三角梅段土建工程已全部完工，其余工程项目按合同约定工期正常进度施工。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10.83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完成建造工程产值599.23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收到本项目工程款1,280.19万元。

27、2016年6月，公司与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梅县新城棚户区改造及其相关附属工程PPP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及《梅县新城棚户区改造及其相关附属工程PPP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一）》，本项目工程建设暂估总投资金额约人民币8.82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工程项目按合同约定工期正常进度施工。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23.60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完成建造工程产值 77.60万元

28、2016年6月，公司与贵州天下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贵州省黔南州长顺县麻线河河道治理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该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21,000万元，其中建安费暂定为14,794万元，预备费为2,100万元，其他费用为4,106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已完成合同工程量的98%，其中，水利工程等已完工。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202.06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3,064.24万元，公司累计收到本项目工程款9,040万元。

29、2015年12月，公司中标了湖南长沙现代农业成果展示区PPP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8.8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合同尚在洽谈中。

30、2016年4月，公司与广东省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阿凡柯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五个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为“鼎湖区河涌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勘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的中标单位，项目中标总价为36,329.1380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工程项目按合同约定工期正常推进。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218.92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378.99万元。

31、2016年6月，公司与凤冈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凤冈县龙潭河县城河段治理工程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252,000,000元，合同工期：12个月。

截止报告期末，污水箱涵、桥梁主体结构已基本完成，龙潭河南侧园建部分已完成70%；

龙潭河北侧因建设单位拆迁工作滞后，导致工程进度滞后。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3,357.98万元，公司收到本项目工程款4,158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1,033.38万元，公司累计收到本项目工程款7,978.00万元。

32、2016年7月，公司、广东省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办公室、滨州市新星城建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狮子刘片区及黄河古村风情带乡村旅游PPP项目合同》，本项目建安费约为人民币5.8亿元，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建安费约人民币3.2亿元，二期项目建安费约人民币2.6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现场已完成第二届中国古村镇大会重要节点内的施工任务，其余部分目前按合同约定工期正常进度施工。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848.99万元，公司收到本项目工程款9,600.00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5,824.89万元，公司累计收到本项目工程款13,550.00万元。

33、2016年7月，公司与贵州平塘三天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贵州省黔南州平塘县克度天文科普旅游特色小镇建设工

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该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为50,000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核心区东岸及滨水区东岸已完工，由于建设单位拆迁工作滞后，核心区西岸工程进度滞后。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41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5,812.60万元公司，累计收到本项目工程款3,900.00万元。

34、2016年9月，公司中标了遵义市新蒲新城人民公园附属道路及中轴线市政景观工程一标段，中标价约人民币4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主体结构已经完成，项目已进入收尾阶段。

截止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24,075.079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收到本项目工程款16,000.00万元。

35、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及林大林业科技组成社会资本方与海口市龙华区水务局签署了《海口市龙昆沟、东西湖等11个水体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协议》，本工程项目成交金额为95,820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污水截流工程中78个排污口工程总体上已完成永久和临时截污纳管工程的71个，敷设污水管线达4.4km；河湖清淤疏通工程中清淤完成总量的96%；生态修复工程中的曝气、清塘、底质改良已完成，正在种植沉水植物；其他施工区域均按正常进度施工中。

截止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2,835.94万元。

36、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及林大林业科技组成社会资本方与海口市琼山区水务局签署了《海口市响水河、红城湖等4个水体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协议》，本工程项目成交金额为63,000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本项目正在进行施工前期准备工作。

37、2016年11月，公司与广东省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成投标联合体，中标了“姚安县河库连通工程岔河引水项目社会资本采购”，本项目估算建设总投资33,468.69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合同尚在洽谈中。

38、2016年12月，公司中标了海口市滨江西带状公园二期（江滩部分）PPP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83,527.79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合同尚在洽谈中。

39、2017年1月，公司与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方出资代表宁海县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宁海县城市基础设施PPP项目协议》，项目中标金额为7.98741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已进场施工，已完成16-1天明湖景观绿化工程、2#地块人防及连接桥工程、洋溪滨水广场工程的场地平整及清表，目前正在进行天明湖景观绿化工程的土方平衡工作。

40、2017年3月，公司与海口市园林管理局签署了《海口市小游园、街边绿地等景观提升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作合同》，本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约为20,431.57万元（不含建设期利息），

截止报告期末，本项目正在进行施工前期准备工作。

41、2017年1月，公司中标了临湘市长安文化创意园PPP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83,527.79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合同尚在洽谈中。

42、2017年1月，公司与广东省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成投标联合体，中标了伊河嵩县城区水生态治理PPP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35,780.72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合同尚在洽谈中。

43、2017年2月，公司与贵州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中标了乌当区松溪河环溪河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施工一标段，项目中标价为483,555,470.3元。

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合同尚在洽谈中。

44、2017年3月，公司中标了中宁县生态连城黄河过境段PPP项目，项目投资估算暂定为86,844.70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合同尚在洽谈中。

45、2017年3月，公司与广东省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遵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中标了凤冈县龙潭潭县城河段综合治理项目（二期）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5.76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合同尚在洽谈中。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1-3月份），新签订施工合同合计32项，累计合同金额6.1007亿元。

报告期内（1-3月份），设计院新签订合同合计16项，合同累计金额680.66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不断加强自身研发能力建设，取得重要成果。“中国南海岛屿植物多样性研究及产业化”和“边坡与废弃地生态修复综合技术创新及应用”分别获得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通过研发与生产的直接结合，进一步促进公司技术创新和提升公司产业转化竞争力水平。一是黑臭水体污染修复及综合治理技术研究及评价，在砾间接触氧化技术、驳岸接触氧化技术、清水型水生态系统构建技术及后期生物调控技术研究方面取得新进展，并开发了一种适用于分散式点源污染控制的生态净水装置，这对解决城市黑臭水体起到重要作用。二是边坡与废弃地生态修复综合技术研究与应用，针对我国北部、中部、华南等地区工程废弃地和工业废弃地以及城镇建设废弃地等恶劣生境，通过引入高耐抗性、经济型乡土植物构树、金荞、红三叶草等，开展新品种培育、种苗组培或种子繁殖技术研究，构建乔-灌-草结合的原地快速绿化植被系统，开发耐刈割（采伐）、可再生、多次采收的饲用或燃用植被系统及其相关的技术体系，提升废弃地植被系统的附加值，探索废弃地生态治理与经济价值并行的生态修复和植被构建新模式，这对我国各地边坡、矿山、滩涂、河滩及城镇废弃工地等治理起到重要作用。

2、公司持续推进产学研合作，与北京林业大学合作的研发项目目前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其中“控制水体有害蓝藻水华的生物抑藻剂研究”项目，已筛选出噬蓝绿藻菌株和具有抑藻性能的溶藻性细菌，开发形成生物抑藻剂初期产品，并对其水质净化效果进行验证。“功能膜覆盖式生物质高效堆肥系统关键技术研究”项目，主要是利用功能膜覆盖以及添加EM菌、生物表面活性剂和镁钾盐类物质同步促进生物质堆肥速度、控制臭气逸散和固定营养成分。“西北地区黄土陡坡植被构建新材料应用技术研究”项目，已获实用新型专利1项，研究的新材料、新技术在公司兰州彭家坪边坡修复项目开展了喷播试验示范。“环保型土壤改良剂及屋顶绿化、墙面绿化基质研究”项目，已开发出环保型土壤改良剂，屋顶绿化、室内外墙面绿化专用基质等产品，进行进一步的技术应用示范。“黑果枸杞与荒漠菊花资源收集与阿拉善育种”项目，已收集到12个春黄菊族耐旱种质资源，引种繁殖黑果枸杞种苗1000余株，收集到美国4种枸杞种子，目前都在阿拉善地区试种并观测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62,368,601.2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第一季度采购总额比例（%）	11.73%

报告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上年同期发生较大变化，主要是因为公司各年度间主要建设项目的施工内容有差异、项目实施地点也不同，需要向各种不同类型的供应商采购不同的工程材料，公司的主要材料供应商也会随着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40,060,292.5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第一季度销售总额比例（%）	44.43%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不同的工程合同并进行工程施工建设取得，公司前5大客户会因承接工程项目的不同而发生变化。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有序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研发、管理、市场开拓等均按预定的计划有序进行。

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实施情况:2017年一季度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76,542.97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9.57%；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409.37万元。

报告期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受春节及季节性因素的影响，一季度公司大部分工程项目进度有所放缓，同时由于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支出的刚性，使得一季度出现亏损。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参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重大风险提示”。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并终止。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为2016年3月4日至2017年3月3日。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根据《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并已完成资产清算和分配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www.cninfo.com.cn）。

二、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2017年2月9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www.cninfo.com.cn）。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买入公司股票2325.1468万股。

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保障公司 PPP 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

2017年2月9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万元。该事项尚需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www.cninfo.com.cn）。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2017 年 01 月 23 日	www.cninfo.com.cn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17 年 01 月 23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及终止公告	2017 年 03 月 09 日	www.cninfo.com.cn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李大海、陈子舟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所作承诺	李大海、陈子舟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12 个月届满后锁定期安排如下：自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如标的公司实现 2015 年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可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的 25%；如标的公司实现 2016 年承诺净利润或完	2016 年 03 月 14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成盈利补偿，在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或完成业绩补偿后，可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的 30%；如标的公司实现 2017 年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在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或完成业绩补偿后，即可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			
	史自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所作承诺	史自锋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12 个月届满后锁定期安排如下：自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如标的公司实现 2015 年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可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的 25%；如标的公司实现 2016 年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	2016 年 03 月 14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在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或完成业绩补偿后,可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的 25%;如标的公司实现 2017 年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在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或完成业绩补偿后,即可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			
	陈阳;崔荣峰;侯晓飞;姜乐来;李维彬;刘金宝;孟令军;天津滨海新区众鑫仁;杨志宏;禹润平;张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所作承诺	崔荣峰、孟令军、张书、禹润平、刘金宝、姜乐来、陈阳、侯晓飞、李维彬、杨志宏、众鑫仁合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36 个月届满后锁定期安排如下:若标的公司各承诺年度均实现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的,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 12 个月	2016 年 03 月 14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内，可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的 5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后，可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全部股份。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所作承诺	自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2016 年 03 月 23 日	2017 年 3 月 23 日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水	首次公开发行所作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为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水出具如下承诺：" 本人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贵公司及 / 或贵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	2011 年 03 月 29 日	长期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本人及 / 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贵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收购，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在贵公司今后经营活动中，本人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贵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与贵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			
--	--	--	--	--	--	--

			件进行，本人不要求或接受贵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的条件。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贵公司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本人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贵公司、贵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刘水、张衡、陈阳春、魏国锋、杨锋源、郑媛茹、木胜投资、尹岚、吴忠明、黄美芳	首次公开发行所作承诺	（二）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自然人股东魏国锋、张衡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	2011 年 03 月 29 日	长期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作为刘水的关联方的刘溪、刘情、刘长承诺，在刘水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刘溪、刘情、刘长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刘水离职后半年内，刘溪、刘情、刘长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法人			
--	--	--	--	--	--	--

			股东木胜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木胜股东尹岚、吴忠明、黄美芳承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陈阳春、杨锋源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	--	--	---	--	--	--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刘水及公司自然人发起人	首次公开发行所作承诺	（三）刘水对承担公路苗圃被追缴所得税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作出承诺，"若深圳市铁汉公路苗圃场有限公司被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上述 2008 年 1 月 1 日前因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而免缴或少缴的企业所得税，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	2011 年 03 月 29 日	长期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担深圳市铁汉公路苗圃场有限公司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四）刘水对承担发行人被追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如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依法要求发行人补缴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则刘水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相关费用。 （五）自然人发起人自行承担整体变更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如若由于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			
--	--	--	--	--	--	--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由于留存收益折股导致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本人承担缴纳所得税税款的义务及/或税务处罚相关责任，或要求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代扣代缴的义务，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本人应缴纳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刘水	再融资所作承诺	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股票限售期，刘水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5 日	2015 年 06 月 15 日	2019 年 6 月 15 日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8,387.19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1.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2,857.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增加工程项目配套资金	否	13,000	13,000		13,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	是	5,000	429.52		429.52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江苏省盐城苗圃基地建设项目	否		4,570.48	93.51	2,447.3	53.5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500	2,500	129.62	692.39	27.7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	否	84,108	84,108		84,108	100.00%				是	否
云南滇池晋宁东大河片区湿地公园生态建设 BT 项目	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063.58	是	否
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否	16,900	16,900		16,900	100.00%				是	否
梅州市剑英湖公园片区改造项目	否	33,000	33,000	725.28	2,091.16	6.3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90.54	975.92	是	否
珠海市斗门区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否	5,000	5,000	347.75	1,421.44	28.4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87.25	765.39	是	否
兰州彭家坪中央生态公园工程项目	否	12,500	12,500	167.05	3,148.4	25.19%	2017 年 07 月 30 日	89.95	1,695.29	是	否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15,155	15,155		15,155	100.00%				是	否
发行 16 铁汉 01 公司债券-偿还贷款	否	20,000	20,000		20,000	100.00%	2016 年 01 月 19 日			是	否
发行 16 铁汉 01 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640	19,640		19,640	100.00%	2016 年 01 月 19 日			是	否
发行 16 铁汉 02 公司债券-偿还贷款	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6 年 09 月 12 日			是	否
发行 16 铁汉 02 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	否	29,556	29,556		29,556	100.00%	2016 年 09 月 12 日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76,359	276,359	1,463.21	228,589.21	--	--	667.74	11,500.18	--	--
超募资金投向											
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	否	27,000	15,000	98.77	13,418.48	89.4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5.85	7,054	是	否
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	否	22,000	22,000		22,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228.95	是	否
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	否	8,000	8,000		8,0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307.69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6,150	6,150		6,15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8,878.19	34,699.75		34,699.7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82,028.19	85,849.75	98.77	84,268.23	--	--	65.85	22,590.64	--	--
合计	--	358,387.19	362,208.75	1,561.98	312,857.44	--	--	733.59	34,090.8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实际投入进度未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市后业务不断向全国范围拓展，该苗圃基地距离公司目前施工较集中的工程项目（华中、华东等）所在地较远，运输成本较高；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原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到江苏省盐城苗圃基地建设。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江苏省盐城苗圃										

	基地建设投入募集资金 2,447.3 万元，投入进度为 53.55%。2、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实际投入进度未到计划进度的说明：该项目募集资金原承诺投资总额 27,000 万元。但由于项目前期使用了部分自有资金投入，且本项目因业主拆迁及施工场地移交等因素影响，项目实际进度与原计划进度已有所延后，导致部分超募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4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的 12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经 201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13,418.48 万元，投入进度为 89.46%。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1、超募资金 6,15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2011 年 5 月)；2、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1 年 7 月)；3、超募资金 27,000.00 万元用于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2011 年 10 月)；使用情况见上表；4、超募资金 22,000.00 万元用于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2011 年 10 月)；使用情况见上表；5、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用于建设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项目(2012 年 1 月)；使用情况见上表；6、超募资金 8,878.19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7 月)；使用情况见上表。7、募集资金利息 3,821.56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10 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实际投入进度未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市后业务不断向全国范围拓展，该苗圃基地距离公司目前施工较集中的工程项目（华中、华东等）所在地较远，运输成本较高；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原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到江苏省盐城苗圃基地建设。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江苏省盐城苗圃基地建设投入募集资金 2,447.3 万元，投入进度为 53.5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截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529,891,369.50 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作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5]G15000850060 号”《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2、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4,305,354.25 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作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6]G16006870059 号”《关

	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1、2011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的 27,000 万元超募资金中的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该暂时性营运资金 4,000.00 万元。2012 年 4 月 5 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归还的公告》，将截止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的 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2 年 4 月 1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2012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三个项目中的闲置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2012 年 10 月 8 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归还的公告》，将 2012 年 4 月 24 日决议的暂时性补充的 10,000.00 万元营运资金，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201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中的闲置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使用 2,000.00 万元。2013 年 3 月 8 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归还的公告》，将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的 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4、2013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中的闲置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已使用该暂时性营运资金 9,000.00 万元。2013 年 10 月 15 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归还的公告》，将截止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实际使用的 9,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5、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中的闲置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该暂时性营运资金 3,800.00 万元。2014 年 4 月 3 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归还的公告》，将截止至 2014 年 4 月 2 日，实际使用的 3,800.00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6、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7、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已使用该暂时性营运资金 20,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

六、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相关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护。

2017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19,653,6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5,982,680.75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6年度股东大会将在2017年5月19日召开。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七、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59,798,956.48	1,282,921,298.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17,070.25	3,600,000.00
应收账款	506,877,018.28	752,541,871.46
预付款项	47,164,799.53	31,710,651.0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6,896,363.32	6,219,450.3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69,834,027.17	342,045,758.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05,925,551.45	3,385,418,983.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80,416,398.26	1,103,539,569.20
其他流动资产	28,158,163.26	23,608,923.38
流动资产合计	7,109,288,348.00	6,931,606,505.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	4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165,248,862.82	2,183,011,059.09
长期股权投资	355,649,196.36	327,787,640.5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9,511,481.13	610,733,005.93
在建工程	49,267,504.19	46,038,772.5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04,192,393.85	499,996,215.82
开发支出		
商誉	747,701,968.58	747,701,968.58
长期待摊费用	54,579,967.43	56,856,251.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68,250.16	27,152,035.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43,209.71	8,236,472.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24,262,834.23	4,507,913,422.39
资产总计	11,633,551,182.23	11,439,519,928.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5,100,000.00	1,580,213,580.6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6,922,870.74	19,527,954.55
应付账款	1,039,554,479.61	1,491,560,579.01
预收款项	110,715,196.87	68,235,032.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9,754,647.92	202,793,882.97
应交税费	132,772,607.43	111,987,289.08

应付利息	37,983,903.70	44,706,638.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1,727,089.02	89,772,084.4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944,250.90	456,164,211.57
其他流动负债	188,281,512.30	221,192,751.99
流动负债合计	3,768,756,558.49	4,286,154,005.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76,116,727.96	498,051,340.45
应付债券	1,291,048,021.06	1,290,304,200.7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134,393.39	21,134,393.39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175,435.00	3,175,435.00
递延收益	86,708,953.20	80,032,877.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51,263.18	6,289,027.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84,334,793.79	1,898,987,274.65
负债合计	6,353,091,352.28	6,185,141,279.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19,653,615.00	1,519,653,61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80,317,066.29	2,080,317,066.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6,973,983.03	156,973,983.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56,438,122.17	1,360,531,776.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3,382,786.49	5,117,476,441.05
少数股东权益	167,077,043.46	136,902,207.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80,459,829.95	5,254,378,648.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33,551,182.23	11,439,519,928.32

法定代表人：陈阳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伟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静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9,342,853.67	972,503,868.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76,827.00	
应收账款	425,079,059.90	637,671,531.32
预付款项	18,640,658.11	14,468,868.20
应收利息	6,633,346.20	5,945,738.7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4,953,368.82	397,049,438.87
存货	2,360,135,577.94	2,663,245,113.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80,416,398.26	1,103,539,569.20
其他流动资产	79,041,963.30	70,082,250.14
流动资产合计	5,855,420,053.20	5,864,506,378.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784,830,793.58	1,912,433,887.01
长期股权投资	2,090,592,541.87	1,945,347,986.0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8,643,060.89	543,621,426.30
在建工程	44,304,522.55	41,251,444.6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5,552,637.44	230,887,339.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311,682.71	32,051,217.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99,633.11	15,230,092.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85,887.37	7,875,472.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47,120,759.52	4,728,698,865.58
资产总计	10,602,540,812.72	10,593,205,243.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44,100,000.00	1,519,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907,888.17	6,096,165.91
应付账款	721,302,273.89	1,099,973,597.20
预收款项	74,555,509.66	72,507,687.11
应付职工薪酬	65,264,558.62	167,426,820.93
应交税费	89,251,124.94	77,396,333.41
应付利息	37,805,961.97	44,640,530.2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7,916,758.16	204,798,854.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3,444,250.90	431,653,798.88
其他流动负债	181,504,388.92	198,117,831.98
流动负债合计	3,292,052,715.23	3,821,711,620.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22,287,331.54	494,607,430.92
应付债券	1,291,048,021.06	1,290,304,200.7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690,465.85	13,690,465.85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648,820.00	41,098,244.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67,674,638.45	1,839,700,341.47
负债合计	5,659,727,353.68	5,661,411,961.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19,653,615.00	1,519,653,61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83,279,713.83	2,083,279,713.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6,973,983.03	156,973,983.03
未分配利润	1,182,906,147.18	1,171,885,970.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42,813,459.04	4,931,793,282.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02,540,812.72	10,593,205,243.7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65,429,664.11	398,434,063.15
其中：营业收入	765,429,664.11	398,434,063.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04,634,943.46	438,727,661.99

其中：营业成本	584,810,206.25	279,608,366.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024,771.67	9,720,345.56
销售费用	8,108,421.44	694,087.04
管理费用	153,006,350.83	100,979,738.77
财务费用	55,917,070.53	38,942,267.97
资产减值损失	-3,231,877.26	8,782,856.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940,026.49	36,160,501.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68,544.15	3,467,614.0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65,252.86	-4,133,097.17
加：营业外收入	1,177,621.44	232,296.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97.45	18,186.20
减：营业外支出	214,494.23	19,697.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109.56	13,770.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02,125.65	-3,920,498.30
减：所得税费用	-495,106.96	-132,770.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07,018.69	-3,787,72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93,654.56	-4,411,552.99
少数股东损益	-2,713,364.13	623,824.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07,018.69	-3,787,72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93,654.56	-4,411,552.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13,364.13	623,824.8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3	-0.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3	-0.00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陈阳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伟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静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46,020,045.74	334,798,037.83
减：营业成本	499,257,583.55	236,487,302.40
税金及附加	4,945,600.35	8,424,038.18

销售费用	7,566,460.37	
管理费用	102,482,003.69	82,523,761.42
财务费用	52,302,159.84	37,436,557.25
资产减值损失	-3,555,465.36	10,116,327.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00,813.07	36,278,069.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68,544.15	3,585,181.7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22,516.37	-3,911,879.24
加：营业外收入	779,924.00	214,110.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76,202.41	13,770.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076.19	13,770.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26,237.96	-3,711,539.69
减：所得税费用	2,606,061.01	-402,695.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20,176.95	-3,308,844.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020,176.95	-3,308,844.5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9,591,096.31	770,317,366.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22,135.79	15,294,57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5,213,232.10	785,611,944.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3,086,767.54	460,064,920.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9,416,205.60	177,431,011.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672,099.82	31,611,944.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451,233.10	165,703,76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1,626,306.06	834,811,63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86,926.04	-49,199,694.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59,883.41	15,363,096.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30.00	28,956.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91,444.26	190,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853,957.67	205,892,053.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207,190.31	59,196,058.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630,100.00	9,6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9,837,724.6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100,369.61	174,851,988.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937,659.92	353,485,771.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083,702.25	-147,593,718.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888,200.00	825,549,988.6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2,888,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47,000,000.00	175,057,874.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6,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9,888,200.00	1,397,007,863.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4,268,153.76	316,506,466.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498,678.87	30,583,776.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8,361.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375,194.39	347,090,242.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513,005.61	1,049,917,620.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9,016,229.40	853,124,205.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3,303,240.62	1,163,367,537.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2,319,470.02	2,016,491,742.6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1,467,893.41	658,405,814.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32,611.76	7,797,93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0,600,505.17	666,203,750.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7,696,960.54	417,737,320.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8,056,820.78	161,774,306.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122,193.95	27,502,308.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807,241.88	136,001,44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4,683,217.15	743,015,38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917,288.02	-76,811,630.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59,883.41	15,363,096.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56.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91,444.26	190,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851,327.67	205,865,053.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11,042.87	56,996,086.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2,813,900.00	158,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176,767.83	169,851,988.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901,710.70	385,448,074.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050,383.03	-179,583,020.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5,549,988.6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7,000,000.00	175,057,874.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6,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73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7,321,734.00	1,397,007,863.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2,529,647.36	308,406,466.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820,006.18	30,255,117.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81,172.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930,825.78	338,661,583.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390,908.22	1,058,346,280.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257,813.21	801,951,625.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1,394,251.62	1,027,960,395.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6,652,064.83	1,829,912,021.63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阳春

2017 年 4 月 25 日